

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合同

甲方：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兴洋大道 181 号
法定代表人：彭浩

乙方：深圳市前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苏毓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口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成果

（一） 江东综合服务平台数据云中心建设

1、数据资源库建设

对数据源和需求进行分析，按照“原始层—支撑层—仓库层—专题层”四层架构，对原始数据进行归集、存储、稽核等，围绕业务对象对各层级数据进行关联和整合，形成标准化的数据资源库，



从而支撑上层应用。

2、数据治理

通过系统对接、数据库对接和离线数据录入等方式，对部门多源数据进行归集，构建一套完整的数据标签库，基于数据资源库的四层架构对归集的数据进行清洗及入库，从而获得具备可用性的数据。

3、模型搭建

围绕数据分析需求，搭建相应的数据分析模型，主要包括企业经营异动模型、企业外迁风险模型、企业存续风险模型、企业景气度风险模型、潜力上市企业挖掘模型、潜力专精特新企业挖掘模型、潜力四上企业挖掘模型和潜力国高企业挖掘模型。

（二）江东综合服务平台管理系统建设

1、用户管理模块建设

根据江东新区管理局架构和职责划分等，建设用户管理模块，为各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创建相应的用户账号，按照部门划分管理，可为用户配置相应的角色权限，提供用户年龄分布、用户学历分布、用户总数、用户性别分布等统计数据。

2、权限管理模块建设

根据江东新区管理局架构和职责划分等，建设权限管理模块，为不同类型的角色配置相应的权限，主要包括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

的配置管理。

3、角色管理模块建设

根据江东新区管理局架构和职责划分等，建设角色管理模块，为不同类型的角色配置相应的权限。

4、站内信模块建设

建设站内信模块，支持用户根据沟通工作需要，在平台内通过站内信的形式进行沟通。

5、系统基础数据管理模块建设

建设系统基础数据管理模块，根据基础数据管理需求，创建维护相关标准模板，提供下载功能。

（三）江东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系统建设

1、江东新区一张图模块建设

基于数据资源库，汇集应用系统各应用模块数据，通过利用GIS技术和接入高德地图API，建设江东新区一张图模块，实现土地、项目、企业等关键监管主体的落图，各类统计分析数据上图展示，支持在地图上快速定位目标主题，实现可视化管理。

2、招商引资模块建设

围绕招商工作中的主要业务，建设招商引资模块，主要包括招商计划创建、招商项目创建、招商记录、项目共享、项目协同共享、项目监测看板、项目信息导出和项目移交功能，辅助招商人员扩大

潜力招商对象，并支持跨部门之间的工作协作，助力招商工作的顺利开展。

3、规划统筹模块建设

围绕土地规划的工作思路，建设规划统筹模块，主要包括用地启动、储备用地、规划用地、成片开发方案和土地统计功能，实现土地规范管理，优化土地用地、辅助对土地工作全面统计梳理，提升土地管理工作效率，更好地满足招商及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和新区整体建设需求。

4、建设统筹模块建设

围绕建设统筹的业务逻辑，建设建设统筹模块，主要包括项目管理、随机项目抽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核、人民用建筑人防工程报废及拆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建设项目统计看板、项目协同和项目共享功能，更好地满足新区建设需求。

5、项目推进模块建设

围绕项目进度这一项目推进工作的关键，建设项目推进模块，主要包括在建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管理、项目进度统计看板功能，实现建设项目过程的全流程跟踪管理，从而更好地推进项目建设。

6、征拆协调模块建设

围绕征拆协调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逻辑，建设征拆协调模块，

主要包括征拆任务管理、征拆计划管理和征拆统计面板功能，强化工作协同能力和信息同步能力，从而更好地推动征拆工作的开展，保障相关目标的工作进度，维护整体项目进度稳步推进。

7、园区服务模块建设

围绕园区服务工作的重点内容，建设园区服务模块，汇集园区企业数据，构建江东企业库，利用企业标签等对企业进行分类查询。基于企业库中的企业信息，对企业指标进行统计，辅助园区企业服务人员了解江东企业整体情况，提升对企业服务的精确性。打造政策兑现管理模块和落地项目监管模块，结合外迁企业上报和经营地异常上报功能，动态监管园区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相关条款落实情况。通过以上功能提升园区服务的工作效能和企业满意度，为园区服务工作提供支撑。

8、财务发展模块建设

基于当前局内使用的用友总账管理模块进行升级，增加费用预算管理 and 网上报销管理功能，同时构建江东项目概算看板，实现财务管理工作的数字化、集约化和一体化。

9、廉政监察模块建设

围绕廉政监察的核心业务，建设廉政监察模块，主要包括党建监察看板、部门统计任务管理、舆情事项监督办等功能，提升廉政监察人员的工作效能，为其精准决策提供支撑。

10、数据分析平台建设

围绕各部门日常工作，建设数据分析平台，提供自助分析工具，满足各类工作人员对日常工作和专项工作等方面的数据个性化监测和分析需求，提升分析效率和质量，实现常态化监测。

11、移动端应用建设

基于应用系统各模块 PC 端的功能，结合移动端特征，建设相关的移动端应用，主要包括江东一张图、招商项目、规划统筹、建设统筹、项目推进、征拆协调、江东企业库、政策兑现、外迁企业上报和经营地异常上报移动应用，从而满足移动办公需求。

12、密码应用开发

根据政务云平台密码服务平台提供的集成 SDK，提供接口定制开发服务，开发综合服务平台的密码应用。

13、信用插件集成

对接海口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集成平台联合奖惩插件，通过插件调用相关功能实现信用查询、数据上报和联合奖惩反馈。

14、适配设计

根据相关国产化要求，充分适配信创生态，保障平台数据、网络、应用安全。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验收标准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竣工验收完成后提供 12 个月免费的运维服务。

(二) 验收条款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江东综合服务平台数据云中心建设	<p>1、建成“原始层—支撑层—仓库层—专题层”四层架构的标准化数据资源库，能够支撑上层应用的顺利运行；</p> <p>2、完整梳理管理局数据资产，对各类数据进行充分清洗和入库，数据能够有效用于构建数据资源库；</p> <p>3、完整搭建 8 个数据分析模型，模型能够精准输出相应的分析结果，能满足相关的数据分析需求。</p>
2	江东综合服务平台管理系统建设	<p>1、完整建设用户、角色和权限管理模块，构建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模型（RBAC），能够满足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灵活管理；</p> <p>2、建成站内信模块和系统基础数</p>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据管理模块，能够满足系统内沟通和基础数据维护需求。
3	江东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系统建设	1、完成各应用模块的建设，系统通过各阶段的评审和验收工作，能够有效支撑相应的业务管理工作； 2、完整交付约定的相关成果文件，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及功能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测试报告、试运行记录和甲方要求的其他辅助性材料等，成果文件满足相应的要求。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金额为¥ 3,319,85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叁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伍拾 元整，不含税价为¥ 3,131,933.96 元，税费为¥ 187,916.04 元。

(二) 本合同所指总金额为包干费用，即服务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再无向乙方支付报酬、费用或税金的义务。

(三)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和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125594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伍仟玖佰肆拾 元整)。

乙方完成江东综合服务平台数据云中心建设、江东综合服务平台管理系统建设、江东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系统各模块的开发建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出支付进度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和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125594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伍仟玖佰肆拾 元整)。

乙方完整交付约定的相关成果文件,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及功能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测试报告、试运行记录和甲方要求的其他辅助性材料等,成果文件满足相应的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出支付尾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和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66397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陆万叁仟玖佰柒拾 元整)。

如甲方未及时收到合格发票及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请乙方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前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1649501P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岸线支行

银行账号：41035200040005873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有关的事宜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的要求、建议与意见，乙方应予以接受；

2、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并按要求履行职责，更换人员的职位、资历、资质应当与原工作人员相当。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协议。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协议项下部分工作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5、如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协议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6、甲方同意，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在项目运营时可以合理地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标志等，但此等使用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若乙方需超出该项目范围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标志等，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7、甲方应根据本协议服务内容的实际需要，对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如资源协助、组织安排等；甲方需提供项目实施上线的必要环境，例如服务器资源等，甲方提供实施条件和需求确认时长不计入合同约定的12个月实施周期内，乙方交付节点视实施调节和需求确认时间顺延；

8、为保证乙方项目顺利进行且实现目标，甲方可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合法的程序，提供必要的渠道的召集、组织等支持；

9、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各项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汇报项目的具体情况；

3、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完成该项目实施工作；

4、乙方要应遵守甲方的场地使用规定；

5、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收取费用；

6、为保证项目的质量，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应按照本项目工作内容要求成立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组织和指导，并承担项目的实质性工作。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在甲方确认后如需更换，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的工作人员的职位、资历、资质应与原定工作人员相当；

7、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发现问题之日起3天内进行改正，以符合甲方的需要；

8、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事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9、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10、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协议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损害意外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支付赔偿或其他费用，乙方应当全部偿还给甲方；

11、乙方将派专人负责项目统筹并与甲方联络、协调，乙方指派的联系人为：骆斐，联系方式：13823561613。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合同款项的，从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 1 天，甲方应按合同未付款项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封顶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项目验收的，逾期 30 天以上，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时间延误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的，每延误 1 天，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除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乙方已完成阶段性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成果的费用。

3、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 延误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的;

(2)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项目工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 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协议的;

(4) 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 期限届满乙方并未进行改善的;

(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第六条 成果权属与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 归各自所有。

(二)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仅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二)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对所接触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安装介质及信息等进行妥善保管，并予以严格保密，严格控制知悉人员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成果内容。

第八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

(一) 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按双方协商约定的方式进行清算。

(二) 如果一方发生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等情形，发生上述情形的一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该情形下，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期前已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1、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2、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发生以上情形，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期前已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四）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解除。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延迟的一方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进行清算，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

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本身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员：陈锦

联系电话：18825085025

乙方：深圳市前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员：高乙尹

联系电话：1364753393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1649501P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岸线支行

银行账号：41035200040005873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

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的职务
1	骆斐	项目对接人
2	何志标	解决方案工程师
3	高原层	前端工程师
4	黄家威	前端工程师
5	薛力友	测试工程师
6	张健明	测试工程师
7	胡志武	后端工程师
8	王文君	后端工程师
9	杨益梅	UI 工程师
10	张燕燕	UI 工程师

